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蔡磊

2020年10月1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黃堅先生及梁岩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奚治月女士、Graeme Jack先生、陸建忠先生及張衛華女士。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

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远海发”）拟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向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资本集团”）及下属深圳资本（香港）集装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资本香港”，与深圳资本集团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出售其通过间接全资子公司 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长誉投资”）及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工业”）持有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集团”）合计 350,000,000 股 A 股股份和 295,010,617 股 H 股股份，该等股份占中集集团已发行总股本的 17.94%（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中远海发董事会就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程序

1、在中远海发与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立即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与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并做好信息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

2、中远海发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

过程，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交易进程备忘录》，并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3、2020年9月22日，中远工业的股东长誉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远工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售其所持有的中集集团 350,000,000 股 A 股股份和 264,624,090 股 H 股股份事项，并同意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4、2020年9月22日，长誉投资的股东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长誉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售其所持有的中集集团 30,386,527 股 H 股股份事项，并同意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5、2020年10月11日，深圳资本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同意深圳资本集团及深圳资本香港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6、2020年10月12日，中远海发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远海发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售其间接全资子公司中远工业及长誉投资所持有的中集集团 350,000,000 股 A 股股份和 295,010,617 股 H 股股份的方案及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并同意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7、2020年10月12日，中远海发与相关各方签署《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 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资本（香港）集装箱投资有限公司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二）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程序

1、中远工业、长誉投资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国有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2、深圳资本集团、深圳资本香港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取得深圳市国资委的批准；

3、深圳资本集团就其通过深圳资本香港收购中集集团 H 股事宜所涉及的境外投资及资金出境程序完成发改主管部门的备案、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并于外

汇主管部门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

4、中远海发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远海发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出售其间接全资子公司所持有的中集集团 350,000,000 股 A 股股份和 295,010,617 股 H 股股份的方案及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宜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次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本公司就本次重组已履行了截至目前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应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签章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2日

